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陳婕妤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0樓之0

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小字第5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再按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準此，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

01 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
02 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有何合於同法
03 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
04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
05 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按對於
06 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
07 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
08 有明文。另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
09 駁回之判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
10 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1 準用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

12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13 理判決，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8,470元本息。上訴人
14 對於該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
15 以：

16 (一)依經驗法則及事實論證，機車在行駛中或靜止中，若不是受
17 到撞擊，不太可能會無故自己倒下來。本件係被上訴人之被
18 保險人汪世豪駕駛自小客車（下稱被上訴人車輛）從後面加
19 速衝撞上訴人騎乘之機車（下稱上訴人機車），上訴人機車
20 才倒向被上訴人車輛，並非上訴人機車不小心A到被上訴人
21 車輛，上訴人沒有侵權。

22 (二)上訴人機車沒有變換車道，是打方向燈還沒動就被撞，依修
23 理明細，被上訴人車輛是右前方受損，上訴人機車嚴重扭曲
24 變形，已不能行駛，安全帽噴飛破裂，上訴人因此昏迷至下
25 午4點多才醒來，可見是被後方車撞擊，撞擊力道很大。

26 (三)被上訴人車輛在後方，應有防免危險發生之義務，上訴人機
27 車為前車，應受信賴原則保護。被上訴人車輛時速超過50公
28 里，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車距，紅燈前未減速慢
29 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汪世豪開車撞人是有意
30 識能力，若明知紅綠燈又加速就是故意，要負侵權行為損害
31 賠償責任，賠償上訴人損失，且應負傷害罪刑責。

01 (四)原審汪世豪沒來開庭，侵權行為誰對誰錯未經交互詰問並命
02 其具結，尚不知誰對誰有侵權行為。應命汪世豪當庭進行交
03 互詰問。

04 (五)被上訴人代位汪世豪提起本件訴訟時效已超過2年，請求權
05 消滅。依民法第198條規定，因侵權行為行為對被害人取得
06 債權者，被害人雖因時效消滅仍得拒絕履行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上訴意旨(一)經驗法則部分：

09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
10 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
11 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是如法院
12 對於證據依自由心證判斷決定採信與否，並說明得心證之理
13 由，應屬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範圍，不得指為違背法
14 令。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
15 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
16 之特別經驗均屬之。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
17 違背經驗法則，然機車原則上遭受撞擊始會倒下之經驗法
18 則，尚無由據以推認係機車撞擊汽車，或汽車撞擊機車，況
19 不論何者，依撞擊發生而倒下之事實，亦無法進一步推認撞
20 擊之原因、肇事責任之歸因。原判決依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
21 大隊函附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
22 照片，及臺北市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報告，認定本件事故係
23 因被告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所致，經核係依全辯論
24 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並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心證
25 結果，且於原判決理由要領加以說明，尚難認有何不適用法
26 規或適用不當，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亦未違反上訴人所
27 言之經驗法則。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顯無理由。

28 (二)上訴意旨(一)(除卻經驗法則部分)、(二)、(三)、(四)、(五)部分：

29 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係就原審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職
30 權行使有所指摘，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31 容，復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

01 5款所列事由，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2 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3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理由。上訴
04 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不應准許，爰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
06 回。

07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
08 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13 法官 絲鈺雲
14 法官 高御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楊宗霈